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1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5/593)通过]

55/61. 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

大会，

注意到贪污对民主体制、发展、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以及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号决议，其中请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完成其工作，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8 号决议，其中请特设委员会探讨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的反贪污国际文书的可取性，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² 该届会议审议了第 54/1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开展的辩论，特别是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第十届大会所取得的成果，³ 尤其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铭记有必要拟订一项考虑到现行各项反贪污国际公约的范围广泛的文书，

1. **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的反贪污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

¹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

² A/AC.254/25。

³ 见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A/CONF.187/15)。

2. **决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拟订这一文书；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有相关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⁴其中应特别考虑到将一切形式的贪污按刑事罪论处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杜绝贪污的法规和贪污与洗钱之间的关系，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以便会员国能够在第十届会议前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4. **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析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贪污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5. **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谈判完成之后，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秘书长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和拟订未来的反贪污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6. **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这项未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

7. **决定**为谈判这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

8. **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切实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旅费和当地费用；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2000年12月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附件

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

(a)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⁵

(b)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⁶

⁴ 关于这种法律文书、文件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见本决议附件。

⁵ 第51/59号决议，附件。

⁶ 第51/191号决议，附件。

(c) 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⁷

(d)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³

(e) 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⁸

(f) 八国政治集团 1996 年 6 月 29 日在法国里昂核可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的建议 32；⁹

(g)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反贪污二十项指导原则》；¹⁰

(h)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¹¹

(i)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建立反贪污国家集团协定》¹² 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贪污问题刑法公约》；¹³

(j) 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私营部门贪污问题的联合行动；¹⁴

(k)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办的第一次反贪污全球论坛¹⁵ 和于 2001 年在海牙举办的第二次反贪污全球论坛发表的宣言；

(l)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贪污民法公约》；¹⁶

(m) 2000 年 5 月 11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公职人员示范行为守则》；¹⁷

⁷ 见 E/CN.15/1999/10，第 1 至 14 段。

⁸ E/1996/99。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 号决议，附件一。

¹⁰ 见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案文，1997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第(97)24 号决议。

¹¹ 见《发展中国家的贪污问题和加强清正廉明作风的倡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¹² 见《欧洲委员会公报：部长委员会分卷》，第五号—1999 年 5 月，第(99)5 号决议。

¹³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号。

¹⁴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L 358 卷，1998 年 12 月 31 日。

¹⁵ E/CN.15/1999/WP.1/Add.1。

¹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4 号。

¹⁷ 见《欧洲委员会公报：部长委员会分卷》第五号—2000 年 5 月，R(2000)10 号建议。

- (n) 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打击腐败行为原则》；¹⁸
- (o) 欧洲联盟关于贪污问题的公约和相关议定书；
- (p)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汇编的最佳做法。

¹⁸ 见 www.gca-cma.org/ecorrupt.htm#prin。